

#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761号

**申请人：**沈阳 XX 网络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被申请人：**广州市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姚露，职务：局长。

**第三人：**广州市 XX 中学。

**第三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田胜利，职务：主任。

**第三人：**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23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穗财采决〔2024〕23 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复议事项 1. 中标人的报价表中留样柜单价为不合规不合法单价，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也是废标文件，其中标结果也无效。事实依据：以上留样柜，规格完全不一样，760\*760\*1975mm 和 1220\*760 \* 1950mm,但是这两个标的报价相同，不同规格的相同产品，怎么价格还能相同？同样是留样柜，规格相差很多，那怎么能报出同一个价格呢？价格是投标文件的重要部分，直接影响着中标结果，显然违背了政府采购法，失去了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该中标人中标结果也无效。

复议事项 2. 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 中 10KW 智能开水器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以该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不真实的、无效的，根本通不过资格性审查，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事实依据：以上 10KW 智能开水器生产制造厂家为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经查询该企业并未取得全国饮用水涉水批件，根据涉水批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生产制造开水器，企业首先必须取得该项行政许可，否则根本不允许生产制造加工涉水产品，也不允许出厂进入市场流通，更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复议事项 3. 中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 中风机电路安装接驳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所以该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是不真实的，无效的，根本通不过资格性审查，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事实依据：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序号 1 中风机电路安装接驳招标文件中风机电路安装接驳这个标的是国标电线 ZRB-BV16，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生产制造厂家是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电线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要想生产制造这个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取得 CCC 强制产品认证证书方可生产制造，否则就是违法生产，就不允许生产、制造，也不允许进入市场流通，更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经查询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根本没有取得电线电缆的 CCC 强制认证证书。

复议事项 4.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序号 11 推车式消毒柜的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事实依据：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序号 11 推车式消毒柜，想要生产这种产品，生产制造厂家必须事先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经查询鹤山市沙坪 XX 不锈钢厨具厂，该公司取得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已经过期了，国家有明确规定，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任何人或任何单位都不允许生产制造该产品，也不允许出厂，也不允许进入市场流通，更不允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部分生产制造厂家属于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故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为无效

投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

###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依法履行职权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主体适格。涉案政府采购项目为“广州市 XX 中学黄埔校区食堂厨房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206），采购人为广州市 XX 中学（以下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代理机构”），项目预算金额 901.805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的规定，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答复人有职责受理该项目政府采购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主体适格。

### **二、答复人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程序合法**

本项目采购预算 901.805 万元，采购人为广州市 XX 中学，采购代理机构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本项目的招标公告，2024 年 2 月 4 日发布采购更正公告，2024 年 2 月 21 日组织开标、评标。经评审，XX 公司被推荐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发出后，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收到申

请人提交的质疑函，质疑 XX 公司投标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及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答复。申请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答复人提起投诉。答复人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收到申请人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证据 1)。经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投诉的条件和要求，答复人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依法予以受理（证据 2）。2024 年 3 月 21 日，答复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证据 3），并先后收到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答复意见（证据 4、5、6）。结合答复意见和调查情况，答复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23 号）并依法送达（证据 7）。答复人的处理时限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规定，程序合法。

三、答复人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证据充分

（一）涉案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采购预算 901.805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人为广州市 XX 中学，采购代理机构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4 年 2 月 4 日发布采购更正公告，2024 年 2 月 21 日组织开标、评标。申请人因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等问题，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答复。申请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答复人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符合规

定，答复人予以受理。

（二）关于投诉人认为 XX 公司针对不同规格的同类产品报价一致，显失常理的问题（投诉事项一）

采购文件（证据 8）表述：本项目的报价要求包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四、项目商务要求” - “（二）报价要求”中规定：“★投标人应对全部产品进行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报项目总价，在分项报价表中报各项的单价。即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报单价和总价（价格评审按总价）”

“★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搬运费、运输费、总包配合费、卸装费、安装调试费、保管费、辅料费、保险费、验收、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产品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等。此外，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确认本项目未在采购文件中设置如“投标人针对设备清单中的不同产品按相同的价格报价，则认定无效投标”的特殊报价要求。

XX 公司响应情况（证据 9）：XX 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针对序号为 AA04 留样柜报价情况为：“规格型号：760\*760\*1975mm, 品牌：NOXXXXLL(罗 XX 尔)，制造商名称：广东罗 XX 尔电器有限公司，单价：11928, 数量：1 台”；针对 BF08 留样柜报价情况为：“规格型号：1220\*760\*1950mm, 品牌：NOXXXXLL(罗 XX 尔)，制造商名称：广东罗 XX 尔电器有限公司，单价：11928, 数量：1 台”。

评审情况（证据 10）：本项目评审期间，本项目评审委

员会对 XX 公司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 XX 公司的投标报价合法有效，通过符合性审查。

答复情况（证据 4、5、6）：针对不同规格的留样柜报价一致的问题，XX 公司答复并提供留样柜制造商罗 XX 尔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载明：“留样柜（规格：1220\*760\*1950mm）为我公司常规大批量生产的产品，留样柜（规格：760\*760\*1975mm）为我司小批量定制款的产品，根据生产成本等因素核算，以上两个规格的产品供货给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价格相同”，采购人答复确认上述事实。

答复人认为，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明确未在采购文件中设置如“投标人针对设备清单中的不同产品按相同的价格报价，则认定无效投标”的特殊报价要求。在项目实际评审中，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知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与标准，依法对 XX 公司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 XX 公司的投标报价合法有效，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答复人予以尊重。同时，XX 公司提供了留样柜制造商罗 XX 尔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不同规格的留样柜报价一致的问题作出合理解释。目前暂无证据证明 XX 公司的报价存在不合规不合法或违反公平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综上，答复人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人认为 XX 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10KW 智能开水器”生产资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嫌虚假响应的问题（投诉事项二）

采购文件表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针对 10KW 智能开水器，明确需要提供的响应证明材料包括：“①产品具有：设备稳定可靠，额定输入功率：10kW, 输入功率偏差须不得超过 10.3KW, 设备部件耐热和耐燃，非金属材料零件，对点燃和火焰蔓延应具有抵抗力，非金属材料部件经受 650℃灼热丝试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②具有满足 GB4706.1-2005、GB4706.36-2014 标准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③具有满足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确认本项目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批件（以下简称涉水批件）。

XX 公司响应情况：XX 公司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对 10KW 智能开水器作无偏离响应。同时，该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载明：“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10KW 智能开水器具有满足以下要求：①产品具有：设备稳定可靠，额定输入功率：10kW, 输入功率偏差须不得超过 10.3KW, 设备部件耐热和耐燃，非金属材料零件，对点燃和火焰蔓延应具有抵抗力，非金属材料部件经受 650℃灼热丝试验，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②具有满足 GB4706.1-2005、GB4706.36-2014 标准的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③具有满足 GB4806.1-2016、GB4806.9-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在投标文件第 1339 页至第 1365 页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上述响应证明材料。

另外，XX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诺：“……、10KW 智能开水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评审情况：本项目评审期间，本项目资格审查人员对 XX 公司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 XX 公司通过资格性审查。

答复情况：采购人答复明确本次采购的 10KW 智能开水器不是直饮水机，而是普通的开水加热器，不在《涉水目录》内，无需取得卫生行政许可。XX 公司答复商用电开水器不属于《涉水目录》范畴，且 10KW 智能开水器属于电热食品加工设备，该公司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并提供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产品明细包括商用电热设备（普通式开水器），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佐证，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

答复人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明确本项目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涉水批件。在项目实际评审中，资格审查人员依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标的的实际用途、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与标准，依法对 XX 公司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 XX 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合法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答复人予以尊重。同时，采购人答复明确其本次所采购的 10KW 智能开水器不在《涉水目录》内，无需取得相关涉水卫生行政许可；XX 公司亦提供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用于证明其具备生产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含 10KW 智能开水器）的资质。答复人通过广东省市监局相关平台（<https://amr.gd.gov.cn/gdzj-web/certificate/search/productionLicense/getProductionLicense.do?busyNumber=2208281039390002>）确查询到 XX 公司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相关内容（证据 11）。目前暂无证据证明 XX 公司不具备 10KW 智能开水器的生产资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综上，答复人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关于投诉人认为 XX 公司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无相关资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嫌虚假响应的问题（投诉事项三）

采购文件表述：本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

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 “★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搬运费、运输费、总包配合费、卸装费、安装调试费、保管费、辅料费、保险费、验收、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产品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另，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清单及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中关于“风机电路安装接驳”一项的技术参数为：“规格：国标电线 ZRB-BV16, 技术参数：ZRB-BV16 三相九线，数量：1, 单位：项”。

评审情况：本项目评审期间，本项目资格审查人员、评审委员会对 XX 公司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质性响应一览表》等材料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 XX 公司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答复情况：采购人答复明确本项目为食堂厨房设备购置项目，采购主要标的是厨房设备，一般情况下，在工程施工装修阶段，水电皆已铺设完毕，本项目中标人只需提供厨房设备及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辅助安装服务。为实现设备的正常使用所提供的安装服务属辅助性配套服务，从项目采购性质上，不能简单地将风机电路安装接驳归类为货物；相反，从项目实施角度，风机电路安装接驳部分为配套服务，投标人所报的价格为其提供该项辅助服务所产生的费用。采购文件中关于风机电路安装接驳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为如实施风机电路安装接驳配套服务需要使用的材料的要求，

并非代表本项目需求是要专门采购电线。如中标人在实施安装接驳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电线，则中标人须按照上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向采购人提供所使用电线的 CCC 认证证书，XX 公司已就此项在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作无差异响应。XX 公司答复，本项目采购的是对风机进行安装接驳服务，并不是采购电线，所以不需要提供 CCC 认证证书，其后续会严格根据采购要求提供安装接驳服务。

答复人认为，本项目采购类型为货物类，经采购人答复确认，本次采购除采购主要标的食堂厨房设备之外，还包括如“风机电路安装接驳”等货物配套安装服务，不能把该项货物配套安装服务归类为货物，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国标电线 ZRB-BV16（ZRB-BV16 三相九线）”规格与技术参数要求是后续实施风机电路安装接驳配套服务过程中对于需要用到的材料的要求，并非代表本项目需求是采购电线。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已明确“★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搬运费、运输费、总包配合费、卸装费、安装调试费、保管费、辅料费、保险费、验收、货物设计、制造、包装、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产品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而 XX 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对上述实质性条款作无差异响应。项目实际评审中，资格审查人员、评审委

员会依据自身采购需求及采购标的的实际用途、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与标准，依法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 XX 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质性响应情况合法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答复人予以尊重。目前暂无证据证明 XX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综上，答复人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关于投诉人认为 XX 公司响应提供的“推车式消毒柜”的制造商生产资质已过期，不具备生产资质，XX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嫌虚假响应的问题（投诉事项四）

采购文件表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针对“推车式消毒柜”的要求为：“规格：1700\*850\*1950mm, 技术参数：1. 功率、电压：>9KW、380V; 2. 材质：304 不锈钢，内框 1.2mm; 消毒筐采用不锈钢线制作，线采用直径 > 0.6mm; 3. 消毒烘干方式：远红外线; 4. 配置：不锈钢门体上需带透视窗，带推入式支架车 2 台，12 个不锈钢消毒筐; 5. 消毒量：≥600 只快餐盘; 搁架承载量：≥400KG; 抽斗承载量：≥60KG”。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确认本项目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XX 公司响应情况：XX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诺：“推车式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鹤山市沙坪 XX 不锈钢厨具厂，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81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评审情况：本项目评审期间，本项目资格审查人员对 XX 公司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 XX 公司通过资格性审查。

答复情况：XX 公司答复时提供了“推车式消毒柜”的制造商鹤山市沙坪 XX 不锈钢厨具厂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许可证上载明：“生产项目：消毒器械，生产类别：消毒器械类；电热消毒柜，有效期限：2023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

答复人认为，根据 XX 公司提供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显示，其所提供的洁之宝牌推车式消毒柜的制造商鹤山市沙坪 XX 不锈钢厨具厂的消毒产品卫生许可仍在有效期内，结合答复人于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page/creditFind/creditFile.html?id=GDS\\_cf33da9e5cba4d5889e342bd8ade3fa6&eid=A774A9858BE05A1B1DB6806C1C99270CE1A17264191B195CD71D229BD25206214143874CE9BC75DDF63C91E243542E95](https://credit.gd.gov.cn/page/creditFind/creditFile.html?id=GDS_cf33da9e5cba4d5889e342bd8ade3fa6&eid=A774A9858BE05A1B1DB6806C1C99270CE1A17264191B195CD71D229BD25206214143874CE9BC75DDF63C91E243542E95)）的查询情况（证据 12）。目前暂无证据证明 XX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综上，答复人认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23 号）主体适格、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充分，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 **第三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称：**

#### **一、项目背景情况简述**

受广州市 XX 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广州市 XX 中学黄埔校区食堂厨房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206）的采购代理工作。第三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组织开标、评标。经评审，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人）被推荐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第三人于 2 月 21 日发布本项目结果公告。结果公告发出后，第三人于 2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质疑函。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第三人于 3 月 7 日依法按时作出了答复和送达质疑答复。申请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3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提起投诉。3 月 21 日，第三人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202403200030）后，依法于 3 月 28 日作出了说明。被申请人于 4 月 26 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23 号）。

## 二、对行政复议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申请人认为中标人针对不同规格的同类产品报价一致，显失常理的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禁止投标人针对设备清单中的不同产品按相同的价格进行报价。因此，在本项目评审阶段，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评审期间，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独立地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作出评判，认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合法有效，能够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意见应当得到尊重，非法定事由不得推翻。

质疑处理期间，中标人来函（见附件 6）称留样柜（规格：1220\*760\*1950mm）是厂家常规大批量生产的产品，留样柜（规格：760\*760\*1975mm）是小批量定制款产品，根据厂家的供货价，其制定相同的报价是合理的。中标人随函提供制造商广东罗 XX 尔电器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二）关于申请人认为中标人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10KW 智能开水器”生产资质，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相关证书。因此，在本项目评审阶段，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相关材料。评委会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独立地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中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意见应当得到尊重，非法定事由不得推翻。

质疑处理期间，中标人来函称根据《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通知》（卫监督发〔2007〕261号），10kw 智能开水器是电热食品加工设备，不属于《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范围。此外，经核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声明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产品“1. 更衣柜、XX 洗手星、拖把池连挂钩... ..10KW

智能开水器……”属于工业企业，制造商为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关于申请人认为中标人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虚假响应的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规定，“★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上述要求为标“★”号的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经核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对上述实质性响应条款作无差异响应，并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评委会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独立地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

情况作出评判，认为中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意见应当得到尊重，非法定事由不得推翻。

质疑处理期间，中标人来函称风机电路安装接驳属于货物配套安装服务，不属于 CCC 强制认证范围。

此外，经核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声明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产品“1. 更衣柜、XX 洗手星、拖把池连挂钩……风机电路安装接驳……”属于工业企业，制造商为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6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7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四）关于申请人认为中标人响应提供的“推车式消毒柜”的制造商生产资质已过期，不具备生产资质，中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涉嫌虚假响应的事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因此，在本项目评审阶段，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相关材料。

评审期间，评委会依据各自的专业知识、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独立地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作出评判，认为中标人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意见应当得到尊重，非法定事由不得推翻。

质疑处理期间，中标人来函称根据鹤山市沙坪 XX 不锈钢厨具厂提供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并未过期，同时提供鹤山市沙坪 XX 不锈钢厨具厂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其中有效期限为“2023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此外，经核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声明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其中产品“11. 推车式消毒柜、推车式消毒柜……”属于工业企业，制造商为鹤山市沙坪 XX 不锈钢厨具厂，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81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 46 号文）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标人应当对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另外，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

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规定，第三人已提醒采购人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对原件。

三、第三人依法履行了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质疑处理程序合法

第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规定，在收到质疑函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了申请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收到被申请人发来的投诉书副本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投诉事项作出了说明，并提交了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因此，第三人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质疑事项作出处理，并积极配合被申请人处理投诉事项，程序合法。

**第三人广州市 XX 中学、XX 公司未提交意见。**

**本府查明：**

2024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 XX 中学黄埔校区食堂厨房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206）招标公告发布，项目采购人为广州市 XX 中学（以下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代理机构”），项目预算金额为：901.805 万元。2024 年 2 月 21 日，代理

机构组织案涉项目开标、评标。经评审，广州 XX 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XX 公司”）被推荐为项目中标供应商。同日，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结果公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代理机构收到申请人的质疑函，质疑 XX 公司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及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 CZ2024-0206 采购项目质疑的复函》。申请人不满代理机构的答复，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2024 年 3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穗财采〔2024〕32 号），决定受理其投诉。2024 年 3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 XX 公司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通知各方就投诉事项向被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29 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分别向被申请人提交了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2024 年 3 月 25 日，XX 公司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

2024 年 4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23 号），处理决定为：（一）关于投诉事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因缺乏事实依据而不成立。（二）关于投诉请求：因投诉事项不成立，相关请求不予支持。

2024 年 4 月 27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书》《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23号）及送达回执；《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CZ2023-0206采购项目质疑的复函》《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说明广州市XX中学黄埔校区食堂厨房设备购置项（CZ2023-0206）采购项目有关情况的函》《广州市XX中学关于说明CZ2023-0206采购项目有关情况的函》、中标供应商XX公司《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的答复函》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财采决〔2024〕23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案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的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具有处理本案投诉事项的法定职权。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

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案关于申请人认为 XX 公司针对不同规格的同类产品报价一致，显失常理的问题（投诉事项 1）。经核，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明确未在采购文件中设置如“投标人针对设备清单中的不同产品按相同的价格报价，则认定无效投标”的特殊报价要求。XX 公司对此作出相应解释，并提供留样柜制造商罗 XX 尔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评委会认为 XX 公司的投标报价合法有效，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目前暂无证据证明 XX 公司的报价存在不合规不合法或违反公平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被申请人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 XX 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取得“10KW 智能开水器”生产资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嫌虚假响应的问题（投诉事项二）。经核，本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明确未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涉水批件。XX 公司答复商用开水器不属于《涉水目录》范畴，且 10KW 智能开水器属于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其有相应生产资质，并提供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审查人员认为 XX 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合法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因目前暂无证据证明 XX 公司不具备 10KW 智能开水器的生产资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情况，被申请人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 XX 公司未取得 CCC 认证证书，无相关资质，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嫌虚假响应的问题（投诉事项三）。经调查，采购人确认除采购主要标的食堂厨房设备之外，还包括“风机电路安装接驳”等货物配套安装服务，不能把该项货物配套安装服务归类为货物。XX 公司亦答复称采购的是风机安装接驳服务，而非采购电线，因此无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资格审查人员、评委会认为 XX 公司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质性响应情况合法有效，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因目前暂无证据证明 XX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被申请人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 XX 公司响应提供的“推车式消毒柜”的制造商生产资质已过期，不具备生产资质，XX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嫌虚假响应的问题（投诉事项四）。经调查，XX 公司提供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显示仍在有效期内，并可在信用广东平台上查询到相关情况。因目前暂无证据证明 XX 公司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况，被申请人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并无不当。

关于投诉处理程序。《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本案申请人不满代理机构的答复，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投诉。3 月 20 日

被申请人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通知书》（穗财采〔2024〕32号），决定受理其投诉。经调查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23号）。2024年4月27日，被申请人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对投诉处理时限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穗财采决〔2024〕23号《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财政局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穗财采决〔2024〕2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